

证券代码：002095

证券简称：生意宝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推动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与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盛投资”）、常州诚辉逸云贸易有限公司及宁波全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投资设立杭州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联钢”）。

2、网盛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网盛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孙德良先生、傅智勇先生、吕钢先生、童茂荣先生、於伟东先生和寿邹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8730928409M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傅智勇

注册资本：12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08 月 01 日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 788 号网盛大厦 2901 室（自主申报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（除证券、期货）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实际控制人：孙德良

主要股东：孙德良持有网盛投资 70.22% 股权，俞锋、傅智勇、吕钢、朱炯分别持有网盛投资 4.62% 股权，於伟东、童茂荣分别持有网盛投资 3.66% 股权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网盛投资资产总额为 1,015,598,154.59 元，净资产为 326,435,378.16 元，营业收入为 36,626,709.77 元，净利润为 20,800,370.66 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失信被执行人情况：经查询，网盛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网盛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网盛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其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1、常州诚辉逸云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04MAECTDAL22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史建平

注册资本：5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28 日

住所：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前王村潘家村民小组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防腐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服装辅料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五金产品研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日用家电零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电池销售；地板销售；软木制品销售；竹制品销售；母婴用品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国内贸易代理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史建平持有 100% 股权

失信被执行人情况：经核查，常州诚辉逸云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宁波全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5MAEBNDY50L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东

出资额：5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5 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21 号 10 幢 112 室托管 6538（商务托管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金属工具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密封件销售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（以上不含投资咨询）（以

上销售仅限批发及网上销售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结构：杨东持有 80% 股权，王红涛持有 20% 股权。

失信被执行人情况：经核查，宁波全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杭州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83MAEFM93C8T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董清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1 日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15 号 9 层 910 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纸浆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通信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汽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林业产品销售；棉、麻销售；水产品批发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服装服饰批发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国内贸易代理；石油制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知识产权服务（专利代理服务除外）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结构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出资方式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3000	30%
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货币	1000	10%
常州诚辉逸云贸易有限公司	货币	3000	30%
宁波全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货币	3000	10%
合计		10000	100%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按照出资方式及金额确定股权比例。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，同股同价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、平等自愿和互惠互利的基本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签订主体

甲方（股东 1）：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股东 2）：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丙方（股东 3）：常州诚辉逸云贸易有限公司

丁方（股东 4）：宁波全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（二）项目概况

甲乙丙丁四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共同出资成立杭州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。

第一条 公司设立

1.1 公司概况

公司名称：杭州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15 号 9

层 910 室

经营范围：以工商登记为准

1.2 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	出资期限
甲方	3000	30%	货币	2030 年 3 月 4 日前
乙方	1000	10%	货币	2030 年 3 月 4 日前
丙方	3000	30%	货币	2030 年 3 月 4 日前
丁方	3000	30%	货币	2030 年 3 月 4 日前

第二条 公司治理

2.1 股东会

2.1.1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行使《公司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8 项职权，还有职权为：

- 9、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；
- 10、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本条第 9 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；
- 11、对公司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

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，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，直接作出决定，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。

2.1.2 股东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2.2 董事会

2.2.1 公司设董事会，其成员为 3 人，经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
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，但连选可以连任。

2.2.2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，依法行使《公司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10 项职权，还有职权为：

- 11、选举和更换董事长。

2.2.3 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，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全体以上的董事通过。

第三条 股东权利与义务

3.1 优先认购权

新增注册资本时，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。

3.2 共同出售权

任一股东转让股权时，其他股东有权按同等条件共同出售所持股权。

第四条 利润分配

4.1 年度净利润的 60%按持股比例分配，40%留存公司发展基金。

4.2 首次分红时间为公司成立后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。

第五条 出资管理

5.1 各方应于 2030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实缴，可分期缴付。

5.2 逾期出资的违约金为未出资金额的日万分之五。

第六条 退出机制

6.1 股权转让

股东间转让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其他股东。

对外转让需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。

第七条 特别约定

7.1 资源整合

甲方（浙江网盛生意宝）负责提供电商平台技术支持；丙方丁方负责钢材供应链资源对接。

7.2 知识产权

公司存续期间产生的软件著作权、专利等归甲方所有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，需赔偿其他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1.5 倍。

8.2 争议解决：提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符合公司的实际

经营与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网盛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692724 元。

八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遵循平等原则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；
- 4、投资合作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